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宇商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系公司间正常的业务合作，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双方各自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设立新公司，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深圳市宇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陈伟民先生现为公司副董事长，因此该事项与上市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深圳市宇商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顺和、张翔、毕晓婷

2019年8月30日